

委 托 合 同

项 目 名 称：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项目可行性研
究报告及相关规划等服务项目（二标段）

委托方（甲方）：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河南嘉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委 托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河南嘉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编制服务内容与要求

1.1 基本原则:

乙方根据甲方项目的实际情况及行业性质,在充分考虑甲方项目运营规划及甲方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法规和行业标准编制项目成果,以确保能满足甲方的实际需求。

1.2 主要服务内容:

1.2.1 服务类型: 专项资金包装

1.2.2 服务项目: 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规划等服务项目(二标段)

1.2.3 甲方指定的编写格式及内容;或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基本格式及具体包含的内容,甲方同意。

1.2.4 乙方所做的项目材料必须符合甲方的思路,并具有一定的创造性。

1.2.5 装订要求: 胶装。

1.3 免费修改服务约定:

在初稿交付后一年的有效期时间内,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的调整意见对本协议文稿进行免费修改,甲方要求乙方修改的内容,乙方必须在接到修改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安排为甲方修改,并在约定时间内为甲方修改到位(注:甲方不得改变最初提供的《基本材料清单》上的基本数据)。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应按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写所需的基本资料；甲方须指定专人配合乙方编写项目材料，双方通过见面、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资料传送与沟通。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在接到甲方基础资料后，乙方需在30个工作日之内将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材料初稿编制完成。若因编制过程中出现需双方协商的问题，或因甲方提供材料不及时，而导致编制完成时间延后，经双方协议后，编制时间可进行适当调整，交付时间也向后顺延。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编制服务费 RMB: 2385000.00 元（大写 贰佰叁拾捌万伍仟元整）。

甲方收到项目成果无异议，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及其他甲方所需的付款材料后，一次性支付乙方服务费。

五、保密事项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将本协议约定项目相关内容泄露给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完成项目材料编写后不得留存甲方属于商业秘密的技术文件与资料。

六、附则

- 6.1 初稿完成所用时间从乙方收到甲方《基本材料清单》后开始计算。
- 6.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在补充协议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 6.3 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争执纠纷，先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依诉讼

程序解决。

6.4 本协议一式叁份，用中文签订，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6.5 本协议扫描件、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6 本协议价格为含税价格。

七、指定付款账户

对公账户：开户名：河南嘉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许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350 5001 8000 0099 7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